

小五經



为官经



丛书主编 管曙光 陈襄民
编 译 襄 人

湖北人民出版社

◎ 小五经

为官经

丛书主编 管曙光 陈襄民 □ 编译 襄人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小五经·
为官经

丛书主编 管曙光 陈襄民
编 译 襄 人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湖北省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092 毫米 1/32
字数：293 千字
版次：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数：21 691—27 740
书号：ISBN 7—216—01970—9/I·197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2
插页：5
印次：1998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12.00 元

前 言

《为官经》，即关于如何为官从政的经典著作。“经典”，大有放之四海而皆准、为人法式的神圣意味。在这破除迷信的改革年代里，那所谓万世一系、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式有立足之地吗？时代在变，人也在变，这无须置疑；生活之树长青，而理论总是灰色的，这也言之有理。然而，人的变化脱离不了人性的基础；理论灰色的命题也只有在理论来源于实践的意义上才是正确的。人的变化脱离不了人性的基础，所以才有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才有古今人类的共鸣；理论来源于实践，所以才使得理论具有了现实的生命力，使得理论反过来有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历史的农业大国。农业劳作的艰辛，封建专制统治的黑暗，使得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对政治统治的方式，特别是对统治者本人寄予了更多的企盼，更美好的憧憬和更高的幻想。这企盼、憧憬和幻想，连同那黑暗的现实，在人民的心中形成了巨大的心理落差。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巨大落差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连绵不断、社会动荡不安的重要因素之一。这里还且不说那血雨腥风

的宫廷残杀。

这就是中国古代政治统治理论赖以滋生的土壤，同时也是中国古代的政治统治理论所要面对的现实。这样的土壤和现实决定了中国古代的政治统治理论既具有专制独断的人治特点，又具有依法治国的法治特点；既具有“朕即国家”的专横性，又具有“民为贵，君为轻”的人民性；既具有凛冽肃杀的严酷和残忍，又具有“为民父母”的脉脉温情；既具有建立在对人的心理及事物发展规律正确分析基础之上的科学性，又具有“天人感应”的神秘性。总之，它不是一个纯而又纯、非此即彼的东西，而是一个兼而有之的混合体。唯其如此，中国古代的政治统治理论才有了继承与发展的基础和必要。所以在我国急剧加快的现代化进程中，在西风美雨铺天盖地而来，当代中国人接受这风雨浸润的同时，中国的传统文化并没有因此而受到冷落，相反，中国古代典籍的整理和出版却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这难道是偶然的吗？它毕竟是现实的需要使然。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编译了这部《为官经》，选取《韩非子》中的十八篇及清人汪龙庄的《佐治药言》、《续佐治药言》、《学治续说》、《学治说赘》和清人万枫江的《幕学举要》作为《为官经》的经文。《韩非子》侧重论讲自上而下的统驭艺术，汪龙庄和万枫江的著作则侧重论讲自下而上的辅佐艺术。

《韩非子》是一部以论述统驭艺术为核心的政治学巨著。它集先秦法家思想的大成，并博采众家之长，用犀利的笔锋阐发了以“法、术、势”为核心的统驭艺术，被历代奉为“帝王之学”。由于《韩非子》撕破伪装，将政治统治的惨刻本质和盘托出，所以颇受历代正统儒家的指责；历代统治者虽然用之十八九，但也不敢正面宣传，所谓“阳儒而阴法”，足见《韩非子》的顽强生命力。虽然封建专制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但《韩非子》所揭示的为官之道的合理内核却仍具有借鉴意义。

《韩非子》一般读者比较熟悉，我们这里的介绍从简。下面着重谈一谈汪龙庄的幕学著作。

清代光绪年间，一位名叫张翰伯的人编了一本《入幕须知》，内收清人汪龙庄的幕学著作《佐治药言》、《续佐治药言》、《学治续说》、《学治说赘》四种及清人万枫江的幕学著作《幕学举要》一种。此书一出，即被当时的官场中人视为枕中鸿宝，竞相购买、阅读，成为名噪一时的畅销书。

中国古代官场中人员构成分四种，即官、僚、吏、役。所谓“官”，就是政府机关首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有禄（薪俸），略相当于今天西方的政务官。所谓“僚”，则是政府官员聘请的顾问、参谋，也就是“智囊”，他们无职、无权、无责，但有利即薪水，不过，他们的薪水不是国家发给的，而是聘请他们的官员从自己的俸禄中支出的。他们俗称幕僚、幕宾、幕客、幕友，也称西席、师爷。所谓“吏”，就是机关工作人员，其作用略相当于今天西方的事务官，但其地位与今天西方的事务官有根本区别。所谓“役”，就是机关工勤人员。

在中国封建社会，做官的都是读书人，读书人学的是“四书”、“五经”，政府的各项具体公务诸如司法、财政等等，他们一般都不懂，这就需要请一些这方面的专家来当顾问或参谋，协助他们处理日常事务，这就有了“僚”。充当“僚”的，一般都是参加科举考试未取功名的读书人。“官”与“僚”的关系是主与宾的关系，所以相对于幕客，“官”就是幕主，也称主人。由于幕客关系着当官的一生的前程，所以当官的对幕客一般都很敬重，不但视之为友，而且视之为师。聘请师爷的时候，礼仪是很隆重的。对象择定之后，当官的要先托人去请他；他接受之后，当官的还要穿上朝服亲自去他的家里，行下跪之礼，正式聘请。受聘的师爷，当然也要赶紧下跪还礼，嘴里还得连说“不敢当，不敢当”，以示谦虚。幕僚在官场中的作用很大，从日常公务运作的角度说，他们其实是有实无名的官。

汪龙庄，是清代乾嘉年间的一位著名的幕客，我国现代著名学者胡适之先生晚年曾给予他高度评价，说“这个人了不起”（《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他名辉祖，字焕曾，号龙庄、

归庐。他早年丧父，家道不富。17岁考中秀才；21岁即为生计所迫，入其岳父王坦人（时任江苏金山县知县）幕馆习幕，专习刑名。据他在自己的书中称，离开金山幕馆之后，他先后在江浙一带为16位官员充当刑名师爷，时间长达34年，真可谓专业幕僚，也是幕学专家和法律专家。在当幕僚期间，他曾多次应试，31岁时考中举人，一直到15年之后，46岁时才考中进士。成为进士之后，授湖南宁远知县。由于天性机敏、勤勉，又具有丰富的官场经验，所以他自己做起官来颇为干练，也颇有惠政。然由于生性梗直，加上书生气十足，做官不久，就跟上司处得不好，因此很快即被开革。他享年70多岁，有《汪龙庄遗书》行世。

汪龙庄的这些幕学著作，其实是从做幕的角度讲如何当官的，内中有很多至今仍然值得借鉴的经验之谈。其中的“官声在初莅任时”、“勿彰前官之短”、“须为百姓惜力”、“勿以土物充馈遗”、“保富”、“吏不可墨”、“清不可刻”、“勿为非分之事”、“尽心”、“尽言”、“虚心”、“立品”、“范家”、“勤事”等见解，都颇为精辟。当然，为时代所局限，其中也有不少陈腐的说教。读者明鉴。

本书所据底本为《汪龙庄遗书》，略有删节——涉及鬼神迷信之处，一律删除。

在编译过程中，李海波、张兴建、赵文祥、管众、马明光、李言溪诸先生曾代为查阅资料，抄正文稿，在此谨致谢忱。

目 录

韩 非 子

爱 臣	(1)
主 道	(3)
有 度	(7)
二 柄	(14)
十 过	(18)
奸劫弑臣	(38)
亡 征	(51)
三 守	(56)
备 内	(59)
南 面	(63)
观 行	(67)
安 危	(69)
守 道	(74)
用 人	(77)
内储说上七术	(83)
内储说下六微	(115)
说 疑	(143)
八 经	(155)

佐治药言

尽 心	(168)
尽 言	(169)
不合则去	(171)
得失有数	(172)
虚 心	(173)
立 品	(174)
素 位	(175)
立心要正	(176)
自处宜洁	(177)
俭 用	(178)
范 家	(179)
检点书吏	(180)
省 事	(182)
词讼速结	(185)
息 讼	(187)
求 生	(188)
慎初报	(190)
命案察情形	(191)
盗案慎株累	(193)
严治地棍	(194)
读 律	(195)
读 书	(197)
妇女不可轻唤	(200)
差禀拒捕宜察	(202)
须为犯人着想	(203)
勿轻引成案	(205)
访案宜慎	(206)
勤 事	(207)

须示民以信·····	(208)
勿轻出告示·····	(210)
慎 交·····	(211)
勿攀援·····	(212)
办事勿分畛域·····	(213)
勿轻令人习幕·····	(214)
须体俗情·····	(216)
戒已甚·····	(217)
公事不宜迁就·····	(218)
勿过受主人情·····	(219)
去馆日勿使人指摘·····	(220)
就馆宜慎·····	(221)

续佐治药言

摘唤须详慎·····	(228)
批驳勿率易·····	(229)
核词须认本意·····	(230)
人命宜防牵连·····	(231)
侵占勿轻查勘·····	(232)
勘案宜速结·····	(233)
押犯宜勤查·····	(234)
勿轻易签差·····	(235)
宜随机杜弊·····	(236)
草供未可全信·····	(237)
上台驳批宜细绎·····	(240)
不受关防 先宜谨敕·····	(241)
须成主人之美·····	(242)
处久交更难·····	(242)
宾主不可忘形·····	(243)
不宜经手银钱·····	(244)

勿求全小节·····	(245)
勿忘本计·····	(246)
忌辣手·····	(246)
择主人获益·····	(248)
玉成有自·····	(250)

学治续说

官声在初莅任时·····	(252)
勿彰前官之短·····	(253)
勿苟为异同·····	(254)
为治不可无才·····	(254)
多疑必败·····	(255)
宜因时地为治·····	(256)
旧制不可轻改·····	(256)
陋规不宜遽裁·····	(257)
常例应酬不宜独减·····	(258)
美缺尤不易为·····	(258)
须为百姓惜力·····	(259)
勿以土物充馈遗·····	(260)
官价家宜有检制·····	(261)
保 富·····	(261)
保富之道·····	(262)
办赈勿图自利·····	(263)
法贵准情·····	(264)
能反身则恕·····	(266)
宜求不干清议·····	(267)
吏不可墨·····	(267)
墨吏不必为·····	(269)
清不可刻·····	(270)
假命案断不可蔓延·····	(271)

盗案宜防诬累·····	(272)
办重案之法·····	(274)
办案宜有断制·····	(275)
邻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276)
社义二仓之弊·····	(276)
清理民欠之法·····	(277)
申明上下易隔之故·····	(278)
用人不易·····	(280)
宜防左右壅蔽·····	(281)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笔·····	(281)
拒捕不宜轻信·····	(282)
宜勿致民破家·····	(283)
与上官言不宜径尽·····	(284)
事未定勿向上官率陈·····	(285)
上官必不可欺·····	(286)
勿臧否上官寮友·····	(286)
告下之语必须详细·····	(287)
旧典关劝惩者不可不举·····	(287)
治莠民宜严·····	(288)
干才可备缓急者宜留意·····	(289)
安 命·····	(290)
勿为非分之事·····	(291)
事慎创始·····	(291)
遇仓猝事勿张皇·····	(292)
进退不可游移·····	(293)
退大不易·····	(294)
治贵实心尤贵清心·····	(295)

学治说赘

簿记十则·····	(297)
-----------	-------

福孽之辨·····	(305)
勤怠之分·····	(307)
律例不可不读·····	(310)
名例切须究心·····	(311)

幕学举要

总 论·····	(315)
盗 案·····	(326)
命 案·····	(333)
奸 情·····	(337)
逃 人·····	(338)
钱 谷·····	(341)
交 盘·····	(346)
社 仓·····	(349)
灾 赈·····	(352)
捕 蝗·····	(358)
水 利·····	(363)
官 方·····	(368)

爱 臣

【原文】

爱臣太亲，必危其身；人臣太贵，必易主位；主妾无等，必危嫡子；兄弟不服，必危社稷。臣闻千乘之君无备，必有百乘之臣在其侧，以徙其民而倾其国；万乘之君无备，必有千乘之家在其侧，以徙其威而倾其国。是以奸臣蕃息，主道衰亡。是故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群臣之太富，君主之败也。将相之管主而隆家，此君人者所外也。万物莫如身之至贵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势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诸外，不请于人，议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则终于外也。此君人者之所识也。

【译文】

君主过于宠爱亲近臣下，必然会危及自身；臣下过于尊贵，必然会改变君主的地位；君主的妻妾不分等级，必然危害

正妻所生的儿子；君主的兄弟不服从君主，必然危害国家。据我所知：拥有千乘兵车的君主，如果不加防备，其身旁必然出现拥有百乘兵车的大臣，时刻想夺取他的百姓，颠覆他的国家；拥有万乘兵车的君主，如果不加防备，其身旁必然出现拥有千乘兵车的大夫，时刻想篡夺他的权力，颠覆他的国家。因此，如果一个国家产生了奸臣，其君主也就随之而衰亡了。所以诸侯过于强大，是天子的祸害；群臣过于富裕，是君主的失败。让大将或宰相控制住君主从而使其私有势力发展起来，这是君主应该避免的事情。世间万事万物，没有什么能比君主自身更为宝贵的，没有比君位更为尊贵的，没有比君主的威严更为重要的，没有比君主的权势更为至高无上的。这四种美好的东西，不必从身外去寻找，不必向别人去求取，只要君主能够恰当地使用自己的权力，就可以得到。所以说：如果君主不会利用他的这些财富，那么终究会被奸臣篡权。这是作为统治者需要牢记的。

【原文】

昔者纣之亡，周之卑，皆从诸侯之博大也；晋之分也，齐之夺也，皆以群臣之太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皆此类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不从此术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尽之以法，质之以备。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谓威淫，社稷将危，国家偏威。是故大臣之禄虽大，不得借威城市；党与虽众，不得臣士卒。故人臣处国无私朝，居军无私交，其府库不得私贷于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从，不载奇兵。非传非遽，载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备不虞者也。

【译文】

从前纣王的灭亡，周朝的衰落，都是诸侯过于强大的结果；晋国的被瓜分，齐国的被篡夺，也都是群臣过于富裕的缘故。燕国、宋国的君主被臣子杀害，其原因也是如此。所以从

上面看商朝、周朝的灭亡，从中间看燕国、宋国君主的被杀，奸臣没有不是利用这种办法弑君篡权的。因此，英明的君主对待他的臣下，一律依法办事，用各种措施约束他们。不赦免死罪，不减轻刑罚。一旦赦免死罪减轻刑罚，君主的权威就会散失，国家将会受到危害，君权就要旁落于大臣之手。因此，大臣的俸禄再多，权势再大，也不能让他们凭借被封的城市形成自己的势力；大臣的党羽再多，也不能让他们拥有私人武装。所以臣子在朝廷任职时不得举行私家朝会，以防威势移于私门；在军队任职时不得与其他国家私下交往，以防借外援以自重；他们仓库中的财物不得私自借给百姓，以防收买人心。这是英明的君主用来禁止奸邪的办法。所以，大臣外出，不得有很多人马随从，不准在车上携带任何兵器。如果不是传递朝廷的紧急公文而载有任何一件兵器，就判处死刑而决不赦免。这是英明的君主用以防备意外的办法。

主 道

【原文】

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故虚静以待，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虚则知实之情，静则知动者正。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形名参同，君乃无事焉，归之其情。故曰：君无见其所欲，君见其所欲，臣自将雕琢；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故曰：去好去恶，臣乃见素；去旧去智，臣乃自备。故有智而不以虑，使万物知其处；有行而不以贤，观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群臣尽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贤而有功，去勇而有强。群臣守职，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谓习常。故曰：寂乎其无位而处，漻乎莫得其所。明君无为于上，群臣竦惧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贤者勅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穷于能；有功则君有其贤，有

过则臣任其罪，故君不穷于名。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不智而为智者正。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此之谓贤主之经也。

【译文】

道，是万物的本原，是非的准则。因此英明的君主便会遵循这个本原以了解万物的由来，研究这个准则以了解事情成败的原因。所以君主要以虚心冷静的态度对待一切，名称，要让它根据自身所反映的内容去确定，事情，要让它根据自身的性质去确定。保持虚心，就能把握事情的真相；保持冷静，就能了解行动的规律。臣下要进言，就让他表达自己的主张，臣下要做事，就让他按照自己的设想去做，君主只要把他说的话和做的事相互比较验证，就可以判断出他说的是否真话，做的是否实事，而无需采取别的办法。所以说：君主不要轻易流露出自己的欲望，一旦流露出欲望，臣下就会精心粉饰自己的言行去迎合君主；君主不要随便流露出自己的想法，一旦流露出想法，臣下就会巧妙地把自己伪装起来以迎合君主。所以说：君主不喜好哪一个人，也不厌恶哪一个人，臣下就会表现出真情；摒弃心机和成见，臣下就会自我谨慎起来。所以君主即使有智慧也不要用它来谋划事情，一切顺其自然；有才能也不要用它来做事，而是观察臣下如何去做；有勇力也不要去逞强，而是让臣下去充分发挥作用。所以君主不用自己的智慧，也会显得英明；不用自己的才能，也会创建功绩；不用自己的勇力，也会强大起来。只要群臣各尽职责，百官的行动都有常规，君主根据各自的才能使用他们，这就叫遵循常规办事。所以君臣有时会发出这样的感叹：真是寂静啊，君主好像没有处在君位上；真是寥廓啊，臣下不知道君主在哪里。英明的君主在上面无为而治，群臣在下面诚惶诚恐地履行职责。英明君主的治国之道，是使有智慧的人出谋划策，君主则根据他们的谋划加以决断，因此君主的智慧就永远不会枯竭；使有才能的人充分施展他们的才华，君主根据每人的长处加以任用，因此君主的才能就永远不会穷尽；如果有了功劳，则是君主明于决断、善于